

第二章 人員整備情形

第一節 本署得知發生空難之經過

發生空難當天適逢星期三，因中度颱風「麥德姆」過境澎湖地區，澎湖縣政府於前一日晚上宣布當天停班停課一天。本署郭檢察長珍妮於當日晚間 19 時 40 分許，在首長宿舍經由電視新聞報導，得知復興航空班機疑似發生迫降事件，即關注本事件之發展。19 時 53 分許，書記官長魏慧美由電視得知本消息，亦通報郭檢察長。19 時 55 分許，本署法警室值班法警陳志銘接獲警方通報並同時由中視新聞報導，知悉復興航空班機墜毀之重大消息後，立即通報郭檢察長。

第二節 本署得知發生空難後之處置

郭檢察長在到達地檢署前，先以電話做以下處置：

- 一、通知王主任檢察官鑫健至地檢署集合，並由王主任檢察官指示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馬公分駐所提供失事班機艙單，及召集全體檢察官、法醫師待命。
- 二、向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林檢察長玲玉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王檢察長添盛報告，並請示相關應注意事宜。
- 三、指示魏書記官長通知紀錄科長及全體紀錄書記官、總務科長及司機、法警室及其他相關行政人員全部到署待命。

郭檢察長、王主任檢察官鑫健、吳檢察官巡龍、何檢察官采蓉、林檢察官濬程等人到署後，由吳檢察官、林檢察官等人在署準備相關相驗事宜，並詳閱本署 91 年編印之「華航五二五空難事故檢察機關相驗實錄」以為應對。20 時 30 分許，郭檢察長率領王主任檢察官、何檢察官（當天輪值外勤）

前往設置在湖西鄉西溪村墜機現場旁民宅之前進指揮所，瞭解搜救情形後，即轉往澎湖縣縣立殯儀館「菊島福園」瞭解遺體處理情形。

之後，郭檢察長帶領王主任檢察官、何檢察官回署，並與王主任檢察官、吳檢察官、何檢察官、林檢察官、陳法醫熾晴、魏書記官長、趙紀錄科長守仁、蔡總務科長國雄、鄭法警長文乾等同仁開會，研商相驗及後勤支援事宜，提示立即辦理事項及任務分配，並檢查相驗應用文具物品整備情形，俾到達現場後，即能迅速完成相驗工作。

第三節 檢察官任務之分配

本次空難，本署負責二項任務，分別為失事原因調查及相驗罹難者遺體。

當天表定外勤檢察官為何檢察官，但由於失事原因調查部分非短時間內得以完成並結案，而當時王主任檢察官及何檢察官均有調動意願，調動名單尚未公布，為了避免承辦空難失事原因調查案件之檢察官因嗣後異動而影響偵辦效率，郭檢察長當下決定由曾經偵辦華航五二五空難事故案件之本署資深檢察官吳檢察官負責失事原因之調查（已於翌日分他案辦理）。

至於罹難者遺體相驗部分，則由王主任檢察官負責督導規劃進場罹難者遺體相驗之分配、工作之調度、與澎湖縣政府消防局等搜救單位之聯繫，及與全體檢察官（含吳檢察官）共同辦理相驗工作。

王主任檢察官並擔任本署處理此次空難事故之新聞發言人，適度提供媒體訊息，並應媒體需要接受採訪。

第四節 各科室同仁任務之分配

- 一、書記官長：負責規劃書記官、法警、總務等行政人員之工作調配，及後勤支援等任務之指派及協調，並承檢察長之命，負責與各相關單位協調聯繫有關事宜，對外發布新聞稿提供媒體最新訊息及統計數據。
- 二、書記官：趙紀錄科長守仁及各股書記官配屬檢察官辦理罹難者遺體指認、相驗，製作筆錄。洪文書科長清貴、陳書記官真碧 2 人，進駐本署服務站負責相驗資料彙整、保管及辦理補發相驗屍體證明書等工作。
- 三、總務人員：蔡總務科長國雄負責司機之派遣、車輛調度及高雄地檢署支援本署檢察官、書記官、法醫研究所法醫師等之接送與膳宿安排等事宜；另庶務則協助總務科長辦理上揭工作。
- 四、法警室：鄭法警長文乾負責法警人力之派遣、調度、相驗場所安全警衛、管制、秩序之維護及通報聯繫、傳真文件等事宜。法警負責相驗場所安全警衛、管制、秩序之維護及通報聯繫、收發傳真文件等事宜。

第五節 高雄地檢署及法醫研究所全力支援

本署現有編制僅有主任檢察官 1 人、檢察官 3 人、法醫師 1 名，面對如此突發之重大空難，實非本署人力所能因應，在此期間承蒙法務部羅部長瑩雪、陳政務次長明堂、顏檢察總長大和、高檢署王檢察長添盛、高雄高分檢林檢察長玲玉等各級長官一再關切相驗工作進行情形，適時指示處理原則。本署於空難當日 21 時 30 分許，即接獲高檢署王檢察長及陳書記

官長傳宗通知，表示高雄地檢署蔡檢察長瑞宗將指派葛主任檢察官光輝率領 6 位檢察官、6 位書記官、3 位法醫師，於翌日搭乘早班飛機前來澎湖協助有關相驗、訊問、製作筆錄、核發相驗屍體證明書等工作，充分發揮「檢察一體」團隊精神；另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周兼所長章欽亦於空難當日指派法醫師於翌日前來協助採取 DNA 檢體及相驗工作。本署獲得大量人力之支援，使相驗工作有條不紊，井然有序以超高效率順利進行，贏得社會大眾肯定。

第六節 緊急請求本署榮譽法醫師協助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局長鄭鴻藝為本署榮譽法醫師，亦至空難現場協助救難。本署相驗團隊於空難當晚 23 時 30 分許，進駐菊島福園後，緊急請求支援榮譽法醫師，故由郭檢察長親自以電話向鄭局長請求支援 2 位榮譽法醫師。鄭局長應允親自前往，並聯繫馬公市第一衛生所主任陳世傑醫師前往協助相驗工作。